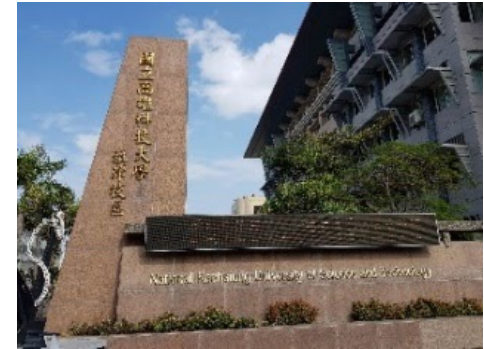


110.4.28媒體報導 回應說明



•學術倫理案

•包庇狼師規避調查案



學倫案處理歷程(1/3)

● 109年9月22日

本校接獲教育部紙本密件函

本校於109年9月22日接獲教育部109年9月18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126020號函知本校，民眾檢舉本校楊慶煜校長疑似違反學術倫理

● 109年9月25日

簽請學術倫理委員會召集人指定委員2人向檢舉人查證，確認為其檢舉案

● 109年9月30日

召開109年度第3次學術倫理委員會會議

本案提臨時提案於會議中討論

● 109年10月21日

召開109年度第4次學術倫理委員會會議

會議決議另組臨時學術倫理委員會，校外委員9人，互推1人為主席，俞副校長克維擔任執行秘書，郭研發長俊賢擔任副執行秘書

學倫案處理歷程(2/3)

109年10月28日
~109年11月4日

籌組臨時學術倫理委員會-依序徵詢校外委員

109年11月11日

本校接獲教育部紙本密件函

本校於109年11月11日接獲教育部109年11月9日臺教技(三)字第1090161673號函復本校，請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就案內疑似違反學術倫理之著作是否及學位授予、教師資格送審及教育部獎補助等釐明後見復。

109年12月2日

召開109年度第1次臨時學術倫理委員會會議

會議決議**本案不成立**，因此並無後續衍生之涉及學位授予、教師資格送審及教育部獎補助等情事

110年1月4日

函復教育部

復教育部109年11月9日臺教技(三)字第1090161673號函，本案不成立，因此並無後續衍生之涉及學位授予、教師資格送審及教育部獎補助等情事

學倫案歷程(3/3)

110年1月19日

本校接獲教育部紙本密件函

本校於110年1月19日接獲教育部110年1月15日臺教技（三）字第1100003481號函復，本校未就案內是否涉及不當掛名一節提出說明

110年2月1日

函復教育部

復教育部110年1月15日臺教技（三）字第1100003481號函，**經查發表之2篇論文已有具體敘明論文作者之實質貢獻，因檢舉人未提供不當掛名之實質舉證，臨時學術倫理委員會無法作判斷，依109年12月2日臨時學術倫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本案不成立**

110年2月17日

本校接獲教育部紙本密件函

本校於110年2月17日接獲教育部110年2月8日臺教技（三）字第1100018170號函復，本校就民眾檢舉楊慶煜校長疑似違反學術倫疑義之查復說明，已悉

性別第1518837號案處理流程(1/3)

● 108年9月17日

完成校安通報(序號：1518837)

● 108年9月24日

召開108學年第2學期第2次性平會決議指定檢舉人，並受理調查，組成三人調查小組調查之

● 108年9月30日

~108年11月12日

函送檢舉人受理調查通知，並函請人事室依教師法規定討論是否停聘。
108.10.7召開系教評會，通過教師停聘案。
108.10.8召開院教評會，通過教師停聘案。
108.10.18召開校教評會，通過教師停聘案。
自108年11月12日生效(行為人收受停聘通知函之次日生效)。

● 108年10月23日

~108年12月24日

召開調查小組會議及完成調查報告

性別第1518837號案處理流程(2/3)

● 108年12月26日

召開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性平會審議調查報告，決議本案成立，因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爰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第5項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9條第2項之規定，通知疑似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109年1月15日

行為人辭職

● 109年1月16日

召開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性平會審議行為人陳述書面意見書，通過解聘決議

● 109年1月30日

本校依性平會決議，於109年1月30日以高科大人字第1093100157號函報教育部核准解聘行為人

性別第1518837號案處理流程(3/3)

109年6月5日

教育部109年6月5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81255號函復同意溯自109年1月15日起解聘行為人，並請本校依規定辦理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作業。

109年6月11日
~109年6月20日

本校以109年6月11日高科大人字第1093100806號函通知行為人解聘，行為人於同年月12日簽收後，本校以109年6月20日高科大人字第1093100874號函報教育部辦理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登錄作業。

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及現行之教師法，均未訂有學校知悉教師涉有不適任情事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離職之規定。本案行為人雖自行辭職，本校仍依規定完成性平調查及報請教育部核准解聘及完成登錄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作業，全案程序符合規定，並未有陳情人所述教師以辭職規避調查之情事。